



## 第二节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（天招采〔2023〕2号）西岐路、金融大街等道路清扫（绿化）保洁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岐路、金融大街等道路清扫（绿化）保洁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3日

